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情况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公司按照法定程序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董事1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公司于2025年5月29日下午1时30分在公司办公大楼九楼报告厅召开第五届五次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认真审议，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选举刘爱菊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与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8名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等事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刘爱菊女士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当选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备查文件：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五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2025 年 5 月 30 日

附件：

刘爱菊女士：1986 年 0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化学工程领域工程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2009 年 10 月进入公司，历任公司技术部技术员、技术部副经理、技术中心副主任、技术中心主任、研发技术中心主任，现任公司董事、研发技术中心主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爱菊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14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1%。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刘爱菊女士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